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Logic

(第二版)

张大松 蒋新苗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Logic

(第二版)

主编 张大松 蒋新苗

参编 李永铭 石汉美 宋 荣 张掌然

刘慧频 杜承铭 杨三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又是“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教材在系统讲授命题逻辑、词项逻辑、谓词逻辑、归纳逻辑等逻辑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基础上,注重逻辑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突出涉法思维的形式与方法的特殊性,以较多篇幅介绍了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律论辩逻辑等特殊的法律逻辑内容,为涉法思维活动提供了严密而简明的逻辑工具。此外,本书的内容阐述深入浅出,注意到范例与习题的有机结合,还配备有章后练习的解题方法和参考答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教程/张大松,蒋新苗主编.—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

ISBN 978-7-04-020642-5

I. 法… II. ①张…②蒋…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712 号

策划编辑 张 杰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642-00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淼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 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利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

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要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森、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课程教学需要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本书作者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认为,尽管法律逻辑学目前还不是一门成熟的学科,但法律逻辑课程的设置,对于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推论水平,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为了提高法律逻辑课程的教学质量,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吸收他人的研究成果,编写一本突出司法实践特色的逻辑学教材,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逻辑作为思维工具,在法律及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许多法学家和逻辑学家十分重视逻辑在法律及司法中的作用,并尝试构建法律逻辑学科或编写法律逻辑教材。例如,20世纪50年代初以来出版的法律逻辑专著和教材就有:联邦德国学者克鲁格的《法律逻辑》、奥地利哲学家塔曼鲁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波兰逻辑学家齐姆宾斯基的《法律应用逻辑》等,芬兰逻辑学家冯·莱特和美国逻辑学家安德森等人还构建了现代规范逻辑的公理系统。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也有许多学者致力于法律逻辑的探索与研究,发表了一些重要成果,在法律逻辑教材的编写上也取得了颇有成效的尝试,其中有吴家麟主编的《法律逻辑学》、雍琦主编的《法律逻辑基础》、郝建设主编的《法律逻辑学》、陈康扬主编的《法律逻辑原理》、王洪编著的《法律逻辑学》、黄伟力编著的《法律逻辑学新论》等。这些专著与教材的出版,一方面推进了法律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另一方面也表明法律逻辑作为一门课程其体系正在不断完善。

法律逻辑教材首先是一本逻辑学教材,尤其是供只学一门逻辑学课程的大学生使用的教材,它应系统地讨论和介绍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如词项逻辑、命题逻辑、谓词逻辑、归纳逻辑及逻辑基本规律等;同时,法律逻辑教材又是一本应用性逻辑学教材,它应反映法律及司法工作的思维形式与方法的特殊性,它应探讨和介绍诸如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律论辩逻辑等特殊的法律逻辑问题。基于这些考虑,本书在主要介绍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及其在法律与司法工作中的应用之基础上,适当讨论、介绍司法工作中的特殊的思维形式及思维方法。同时,本书以《法律逻辑学教程》为名,以表明该书的内容体系仅是一门课程的体系。此外,鉴于目前法律逻辑课程的教学时数有限,本书只能较为简单而通俗地介绍一些逻辑理论及其应用方法,有些逻辑理论未能展

开讨论。

本书由张大松教授和蒋新苗教授共同主编,李永铭和张掌然两位先生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张大松作最后统稿。各章作者是:

- | | |
|-------|-----------------------|
| 第一、七章 | 张大松(华中师范大学) |
| 第二章 | 杨三正(湛江师范学院) |
| 第三章 | 石汉美(海南师范学院) |
| 第四、十章 | 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 |
| 第五、六章 | 李永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第八章 | 宋 荣(华中师范大学) |
| 第九章 | 张掌然(武汉大学)、刘慧频(湖北师范学院) |
| 第十一章 | 杜承铭(广东商学院) |
| 第十二章 | 宋 荣 杨三正 |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益于多方面的帮助。作者在已往的教学与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有关文献资料(尤其是本书“主要参考书目”中所列的教材),受益匪浅;我们所任教过的历届学生曾提出很多颇有启发性的问题和建议;高教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如王方宪、王卫权、姜洁、曾敬、张杰和吴勇等同志给予了积极支持、指导,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中央财经大学袁正校教授。袁教授受高等教育出版社委托,不仅审读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而且还就文字表述和内容阐述作了多处重要修正,为提高本书质量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

本书虽包含着各位作者多年的教学探索与思考,但因作者水平有限,会有许多不妥之处和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我们真诚期待读者的批评指导。

编 者

2002年8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作为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2003 年初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得到了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好评。在这几年的使用中,许多教师和学生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随着近年法律逻辑教学与研究的深入,我们感觉到该教材应作进一步的修订。

正当我们着手修订之时,恰逢“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选题申报工作启动。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我们论证申报的本教材第二版被批准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选题项目。

在此次修订工作中,我们坚持了以下共识:

该教材首先是一本系统而准确地讲授逻辑学基本原理的教科书。该书应注重逻辑理论的内在联系,系统地讲授命题逻辑、词项逻辑、谓词逻辑、归纳逻辑以及逻辑基本规律,确保逻辑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等基础知识的科学性与系统性。

该教材又是一本应用性逻辑学的教科书,应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它的研究对象是涉法思维的一般形式与方法,突出法律及司法工作的思维形式与方法的特殊性,深入地探讨和介绍诸如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律辩论逻辑等特殊法律逻辑内容。

该教材还应注意内容上的先进性与可读性的统一。此次修订仍要介绍现代逻辑的命题演算与谓词演算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既为分析较复杂的案例提供严密而简明的逻辑工具,又为学生将来研读法学理论文献打下必要的逻辑基础。同时,为了便于教师指导和学生自学,该教材既注意到内容阐述的深入浅出,而且还配备有各章练习的解题方法和答案。

根据以上认识,本教材的修订,主要是在完善基础性原理与方法、突出适用性知识与方法方面,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修改、完善基础性知识。本次修订,除了完善第一版所介绍的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知识体系外,更新了一些案例与练习,以增强本教材的科学性与适用性。

第二,调整了部分章节内容。为了突出逻辑规律在法律辩论中的基础性作用,将原来的第二章“逻辑思维基本规律”的内容,经修改后调整到现版第十章

法律逻辑(上)中,与“论辩规则”结合,构成法律论辩的逻辑规范。

第三,适度删减了少量内容。为了适度增加涉法思维的特色性内容,鉴于目前高校法律逻辑课程教学时数的有限,取消了“谓词逻辑”这一章,将其主要内容压缩修改后并入第五章词项逻辑(下),以适当减轻本教材的学习难度,同时突出谓词逻辑方法的实用性。

第四,增写了部分实用性内容。增写的内容主要有:在归纳逻辑中,增加了典型归纳推理与特称预测归纳推理;在法律规范逻辑中,增加了法律规范适用推理;将法律论辩逻辑由原来的一章扩充为三章,分别介绍法律论辩的逻辑规范(含论辩的逻辑规律与规则)、法律论辩的基本逻辑方法(证明与反驳)、法律论辩的辩护方法与辩论方法。另外,为了加强本教材的使用效果,增加了各章练习的参考答案。

本教程第二版由张大松教授和蒋新苗教授共同主编。张掌然教授、李永铭教授与杜承铭教授等作者对此次修订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张掌然教授还承担了第七章的统稿工作。各位作者的编写任务是:

张大松(华中师范大学):第一章、第五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一节;

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第五章第一至三节,第八章;

李永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章、第三章;

石汉美(海南师范学院):第四章;

宋荣(华中师范大学):第六章;

刘慧频(湖北师范学院):第七章;

杜承铭(广东商学院):第九章;

杨三正(湛江师范学院):第十章;

张掌然(武汉大学):第十二章第二节。

本教材第二版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很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领导与负责人如王方宪、张杰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了大量贡献,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华中师范大学还给予了经费资助。在此,我们衷心感谢为本教材出版发行给予支持帮助的所有单位及个人!我们还要感谢曾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的同仁学者及读者!我们仍期盼广大读者对本教材第二版给予批评指导。

编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1
一、思维、语言与逻辑	1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2
三、逻辑学的性质	3
四、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特点与作用	5
一、法律逻辑学的特点	5
二、法律逻辑学的作用	7
思考与练习	8
第二章 命题逻辑(上)	10
第一节 命题概述	10
一、命题及其逻辑特征	10
二、命题与语句及判断	11
三、命题的种类	13
第二节 复合命题	13
一、什么是复合命题	13
二、复合命题联结词	14
三、复合命题的种类及其特征	15
四、法律条文中的复合命题	22
第三节 复合命题重言式与真值表	24
一、重言式与真值函项	24
二、真值表判定法	27
思考与练习	30
第三章 命题逻辑(下)	33
第一节 复合命题推理	33
一、复合命题推理概述	33
二、联言推理	34
三、选言推理	35
四、假言推理	36

五、其他复合命题推理	39
六、综合推理实例分析	45
第二节 命题逻辑的自然推理系统 NP	48
一、形式语言 L	48
二、推导规则与形式推演	50
三、NP 系统的可靠性与完全性	54
思考与练习	55
第四章 词项逻辑(上)	61
第一节 词项概述	61
一、词项及其特征	61
二、词项、语词和概念	62
第二节 词项的种类	64
一、单独词项、普遍词项和空词项	64
二、集合词项和非集合词项	64
三、正词项和负词项	65
第三节 词项外延间的关系	66
一、相容关系	66
二、不相容关系	68
第四节 明确词项的逻辑方法	69
一、限制和概括	69
二、定义	71
三、划分	76
思考与练习	79
第五章 词项逻辑(下)	81
第一节 直言命题	81
一、直言命题及其结构	81
二、直言命题的种类	82
三、直言命题主、谓项的周延性	83
四、直言命题间的真假关系	85
第二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87
一、直言命题对当关系推理	87
二、直言命题变形推理	89
第三节 三段论	91
一、什么是三段论	91
二、三段论的规则	94
三、三段论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	97
第四节 谓词逻辑自然推理	98
一、什么是谓词逻辑	98

二、谓词公式的生成	98
三、谓词逻辑的自然推理方法	101
思考与练习	104
第六章 归纳逻辑(上)	107
第一节 归纳逻辑概述	107
一、归纳逻辑及其特征	107
二、归纳与演绎的关系	108
三、归纳逻辑的种类	109
第二节 全称归纳推理	110
一、全称归纳推理的特征与种类	110
二、完全归纳推理	110
三、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112
四、典型归纳推理	114
第三节 求因果归纳推理	115
一、求因果归纳推理及其特征	115
二、穆勒五法	116
第四节 特称预测归纳推理	122
一、什么是特称预测归纳推理	122
二、特称预测归纳推理的特征	123
三、提高特称预测归纳推理结论可靠性的基本要求	124
第五节 概率与统计归纳推理	125
一、概率归纳推理	125
二、统计归纳推理	127
思考与练习	129
第七章 归纳逻辑(下)	133
第一节 类比推理	133
一、类比推理的含义与特征	133
二、类比推理的类型	135
三、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基本要求	137
第二节 溯因推理	139
一、什么是溯因推理	139
二、溯因推理的基本方法	140
三、提高溯因推理结论可靠性的基本要求	143
思考与练习	143
第八章 侦查逻辑	145
第一节 侦查逻辑概述	145
一、什么是侦查逻辑	145

二、侦查逻辑的特点	145
第二节 侦查解释与侦查推测	146
一、侦查解释的逻辑方法	147
二、侦查推测的逻辑方法	149
第三节 侦查假设	152
一、侦查假设及其基本特征	152
二、侦查假设形成的逻辑方法	154
三、侦查假设检验的逻辑方法	158
思考与练习	161
第九章 法律规范逻辑	164
第一节 法律规范逻辑概述	164
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164
二、法律规范逻辑的研究内容	165
第二节 法律规范命题推理	166
一、法律规范命题的特征、种类及关系	166
二、法律规范命题直接推理	169
第三节 法律规范适用推理	170
一、裁决三段论	171
二、法律类推	176
第四节 法律规范选择推理	180
一、什么是法律规范选择推理	180
二、法律规范选择推理的应用条件	181
三、法律规范选择推理的类型	183
思考与练习	188
第十章 法律论辩逻辑(上)	192
第一节 法律论辩概述	192
一、法律论辩的含义与特征	192
二、法律论辩与推理的关系	194
三、法律论辩的合理性与正确性	194
第二节 法律论辩的逻辑规律	197
一、法律论辩逻辑规律概述	197
二、同一律	199
三、矛盾律	202
四、排中律	204
五、充足理由律	207
第三节 法律论辩的规则	209
一、论题规则	210
二、论据规则	211

三、论证方式规则	213
思考与练习	215
第十一章 法律论辩逻辑(中)	217
第一节 法律论证概述	217
一、什么是法律论证	217
二、法律论证的建构	218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	221
一、演绎证明法与归纳确证法	221
二、反证法与选言证法	224
三、反驳法	226
四、破斥诡辩法	229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评价	233
一、法律论证评价及其步骤	233
二、法律论证的要素评价	233
三、法律论证的综合强度评价	237
四、法律证据的效用评价	238
思考与练习	240
第十二章 法律论辩逻辑(下)	244
第一节 法律辩护	244
一、法律辩护的特点	244
二、法律辩护的常用方法	246
第二节 法律辩论	255
一、法律辩论的特点	255
二、法律辩论的常用方法	257
思考与练习	270
附录: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272
主要参考书目	28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一、思维、语言与逻辑

“逻辑”是英文 Logic 的音译,它导源于希腊文 λογος(逻各斯),原意是指言辞、思想、理性、规律等。古代西方学者用“逻辑”指称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我国近代学者将“逻辑”意译为“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辩学”等。到 20 世纪初,我国逐渐通用“逻辑”的译名。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一个多义词,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

- (1) 指客观事物的规律。如“建设和谐社会是中国革命事业的逻辑继续”。
- (2) 指思维的规律、规则。如“法律辩护要合乎逻辑”。
- (3) 指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科,即逻辑学。如“学点文法和逻辑”。
- (4) 指某种特殊的观点、方法。如“杀人不眨眼者所奉行的是暴徒逻辑”。

逻辑学与思维有密切的关系,那么,什么是思维?思维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基于实践之上的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感性认识是形成感觉、知觉和表象的阶段,它对事物的认识是形象的、直观的、表面的。理性认识就是在感性认识基础上,形成概念,作出判断和推论的阶段,它对事物的认识是抽象的、概括的、间接的。例如,“犯罪行为”是对所有触犯刑法并依据刑法予以刑事处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反映,它所揭示的不是某一犯罪行为的具体特征,而是经过对各种犯罪行为的属性进行抽象、概括而得到的关于这类行为的本质属性的认识。

思维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思维内容是思维对象及其属性在人脑中的反